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3.05 法律字第 104035016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3 月 05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第 21、22 條、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罰法施行應注意之法制事項第 7 點規定參照，有關沒入之物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原則，如例外有沒入非受處罰者所有物必要時，除該法第 22 條所定得予沒入情形外，應以法律明文規定，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規定，涉及我國主權及漁權維護，其立法是否有不論何人均予沒入之意，而屬上述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」情形，宜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妥為審認

主 旨：有關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32 條與「行政罰法」第 21 條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4 年 1 月 29 日陸法字第 104990058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1 條規定：「沒入之物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。」是沒入之物，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原則，如例外有沒入非受處罰者所有物之必要時，除本法第 22 條所定得予沒入之情形者外，應以法律明文規定（行政機關因應行政罰法施行應注意之法制事項第 7 點規定參照）。至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條例）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，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、物品，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。（第 1 項）前項扣留之船舶、物品，或留置之人員，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：一、扣留之船舶、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，得發還；若違法情節重大者，得沒入。…。（第 2 項）」涉及我國主權及漁權之維護，其立法是否有不論何人均予沒入之意，而屬本法第 21 條所稱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」之情形，宜由貴會參酌前開說明及兩岸條例第 32 條之規範意旨，本於職權妥為審認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副 本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